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5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 二 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二、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。
- 三、藝文之研究、交流及出版。
- 四、藝文作品之蒐集、展示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五、藝文教育、文化創意產品開發、運用及推廣。
- 六、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